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 王惕吾
第一號 第一張 每份零售新臺幣五元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六七號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認為內版台報字第一〇五號
電報掛號六二〇〇號
郵政劃撥三一九九號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一 三一二〇二 三一二〇三 三一二〇四 三一二〇五
社長室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室 財務組 秘書室 人事室 採訪組 編輯組 廣告組 發行組 會計室 印刷廠

立院交委會審查

行政院修訂 明年度所得 稅稅率條例

修正案已將原第五條第五款但書刪除

【本報訊】本屆立法院第三會期，自今年二月底開始，至今年十二月底為止，業動交委後修正草案中已將依據行政院現行所得稅稅率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但書：「但依總預算所得稅收入實際超過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五，原定稅率增加百分之十為限」，此項但書在六十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草案全文六條，施行期間自六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華民國國民所得稅稅率條例自四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以來，已歷十六年，其間曾於四十八年、五十年、五十二年及五十五年四度修正，其中四十八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原擬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五十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但在立法院審議時，經財政委員會審查後，將最高稅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五，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提高為百分之二十八，五十二年度所得稅稅率修正案，行政院原擬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提高為百分之六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提高為百分之三十，但在立法院審議時，經財政委員會審查後，將最高稅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五，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提高為百分之二十八，五十五